

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冈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人工费、劳务派遣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工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九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6.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九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九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• 哈尔滨九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MA1CF4467X | 成立日期: 2021年02月23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九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CF4467X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23日	行业	其他人力资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